编号：（34205+2025+序号）

安徽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劳 动 合 同**

甲方（培训医院） ：

乙方（培训人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培训基地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户籍所在地：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根据《安徽省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卫科教秘〔2015〕183号）和《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皖政办〔2020〕23号）的要求，现甲、乙（社会人）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期限**
2. 本合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助理全科医师培训期间）。合同依《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安徽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到期后终止，乙方自主择业。

试用期（三个月）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 **培训从业岗位和考核**
2. 乙方是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的社会人，甲方按照培训和从业的要求，对乙方进行 专业（培训从业岗位）的规范化培训和考核、岗位考核和年度考核。
3. 乙方应按《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内容和标准》和国家及安徽省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专业培训计划。
4. **甲方权利与义务**
5. 明确负责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的职能部门，指定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对乙方的培训过程进行全程监管、动态管理，定期检查培训和考核实施情况，做好培训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协调解决乙方工作和生活中的问题。
6. 如实向乙方介绍本院助理全科医师培训计划与安排、学员待遇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专业基地由本专业科室牵头，会同相关科室制订和落实本专业培训对象的具体培训计划，实施轮转培训，并对培训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管理。
7. 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法律法规常识培训，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管理办法（试行）》和《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要求，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规范培训、严格考核，使乙方达到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的合格要求。
8. 按国家有关规定将乙方纳入本院住院医师进行统一管理，组织符合条件的培训对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协助其办理执业注册和变更手续；参加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相关考试考核；对于全省结业统一考核合格者，组织办理《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申领等工作。
9. 乙方不能按期通过国家执业医师考试和省卫生健康委组织的考试科目、医院组织的考查科目，甲方有权给予相应处理，包括延长培训时间、补考、重新轮科等，直至终止培训。
10. 有权对违纪违规和不服从管理的乙方进行相应处罚、处分，直至终止培训；处理结果须通知乙方，并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
1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服从甲方的组织管理，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个人信息与相关资料。培训期间，不得报考全日制本科、脱产研究生学历教育。
13.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年限的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培训合格者，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制式的《助理全科医师培训合格证书》；其中不具有执业资格的人员在规范化培训期间应取得相应执业资格，作为培训合格的必备条件之一。
14. 按照甲方统一安排，参加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与执业注册。在培训期间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应当及时申请执业注册；规范化培训前已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的，应当办理变更注册。取得执业医师证书后，在甲方享有执业医师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权利。完成规范化培训后进行执业的，应当按照《执业医师法》和《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等规定办理变更注册。
15. 培训期间，因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给甲方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或经济损失，按照甲方本单位住院医师同等处理。
16. **劳动纪律**
17. 保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培训从业岗位工作规范，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培训及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培训期间，除甲方原因外的其他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个人负责。
18. 乙方在培训期间涉及保密内容或单位秘密的，应遵守保密制度和甲方的规定。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国家或甲方的技术成果和技术资料公开或出让。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将保管的技术资料移交甲方。如损害国家和甲方利益的，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19.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20. 根据乙方培训从业岗位的实际需要，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有关规定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提供与岗位要求相应的劳动保护用品，并安排健康检查。
21. 甲方根据乙方的岗位需要，组织乙方参加职业道德、专业知识、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22. **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23. 培训期间乙方的劳动人事关系纳入甲方人事统一管理。
24. 为更好促使乙方完成培训任务，甲方落实乙方培训期间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有关人事薪酬待遇，负责安排乙方的住宿。培训期间，甲方为更好促使乙方完成培训任务，负责按时发放财政补助经费和甲方给与乙方个人补助部分，并根据其工作情况（参照同类人员）给予适当的工作补贴。
25. 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乙方的基本工资和社会保障按照其学历和资历情况，参照甲方单位同类人员标准认核定。乙方享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相关福利待遇。个人所得税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代扣代缴。
26. 甲方按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工伤保险金、住房公积金）。
27. 乙方享有法定的休假期。
28.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病假期间待遇、疾病救济费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及甲方有关规定执行。
29.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30. （基地附加条款）

（1）

（2）

……

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变更后的条款以书面形式，双方各执一份，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3.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动的；
4. 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本合同部分条款进行变更的。
5. 乙方在培训期间（合同有效期间内），有关单位录用并同意其完成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的，可凭录用单位劳动聘用合同和同意书，签订单位人委托培训协议，办理劳动关系接续。
6.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7. 因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提供其被录取的相关资料，致使甲方无法办理录取及缴纳社会保险手续的；
8. 乙方在报考和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被查实是虚假或伪造的；
9. 乙方被证实隐瞒疾病或身体状况不符合培训录取条件的；
10. 乙方在试用期内被证实不符合培训录取条件的；
11. 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12. 严重失职造成医疗事故的；
13. 违反职业道德影响恶劣的；
14. 违反国家和安徽省计划生育管理有关规定的；
15. 被依法拘留、劳动教养、追究刑事责任的；
16. 乙方隐瞒在规培前或规培过程中与第三方签订（或者确立）正式的劳动关系并获得劳动报酬的；
17. 乙方同时与甲方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18. 连续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或1年内累计超过20个工作日的；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1. 乙方患病医疗期满后不能继续接受培训的；
22. 培训期内乙方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的；
23.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双方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24.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或解除合同：
25. 培训期间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在诊断和医学观察期间的；
26.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甲方：
29. 被录用或选调到国家机关工作的；
30. 依法服兵役的；
31. 培训期限内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工资报酬、未提供乙方劳动保护条件和福利待遇的；
32. 甲方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合法权益或甲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冒险作业危及人身安全的；
3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34.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终止：
36. 本合同期满的；
37. 甲乙双方约定的合同终止条件出现的；
38.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的；
39. 甲方被宣告破产、解散、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的；
4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违约责任**
4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或由于甲方的原因订立合同无效，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4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原因订立合同无效，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44. 乙方违反甲方岗位职责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甲方约规定处理，开承担赔偿责任。
45.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个人原因中止培训的，需退回培训的相关费用。
46. **附则**
47. 甲方除助理全科医师培训以外，另为乙方提供其他专项培训及费用的，甲方可以与乙方约定相关条款。
48. 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确认后，由甲方为乙方办理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
49. 乙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做好交接工作、须将所发的各种证件及时缴还甲方，各类劳保服装等用品应按甲方有关规定处理，并办理离院手续。
50.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可向基地所在地劳动（人事）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51. 甲、乙双方需要特别约定的条款：

（1）

（2）

（3）

1. 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关书面通知的送达地址和手机号码，凡书面通知邮寄至该地址或短信发至该手机号码，甲乙双方均视为已送达。

甲方地址： 手机号码：

乙方地址： 手机号码：

1. 乙方在其登记表上所填信息若发生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引起后果均应由乙方承担。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相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